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关于召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召集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阳城 01”、本期债券）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10：00 至 12：00 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召开。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

“16 阳城 0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及非现场两者结合的形式召开。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提交参会回执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债券存续张数	占比
16 阳城 01	10,800,000	13,000,000	83.08%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已超过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50%以上，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定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通讯方式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表决：

- 1、《关于调整债券存续期限的议案》；
- 2、《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会议表决票为表决依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情况如下所示：

（一）《关于调整债券存续期限的议案》表决情况

债券简称	提交会议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债券存续张数	表决意见为同意的债券张数占比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阳城 01	10,800,000	0	0	13,000,000	83.08%

(二)《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议案》表决情况

债券简称	提交会议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债券存续张数	表决意见为同意的债券张数占比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阳城 01	10,800,000	0	0	13,000,000	83.08%

(三)《关于调整回售登记期的议案》表决情况

债券简称	提交会议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债券存续张数	表决意见为同意的债券张数占比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阳城 01	10,800,000	0	0	13,000,000	83.08%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持有人会议议案方可通过，以上三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上海海德安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上海海德安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